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2018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且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违规行为。

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省广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同时，广东证监局就上述事项对省广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2018〕6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

省广集团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省广集团对上述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

上述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